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回土地及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及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金港鎮政府須就收回事項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人民幣135,029,376.80元的補償，其中15%須於簽訂補償協議後10日內支付，而剩餘85%則須於張家港大自然交付建於該土地上房屋的鑰匙後20日內付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金港鎮政府須進一步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人民幣15,000,000元的獎勵補償，有關金額須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

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收回事項的總補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29,376.80元。由於該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及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金港鎮政府須就收回事項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人民幣135,029,376.80元的補償，其中15%須於簽訂補償協議後10日內支付，而剩餘85%則須於張家港大自然交付建於該土地上房屋的鑰匙後20日內付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金港鎮政府須進一步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人民幣15,000,000元的獎勵補償，有關金額須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

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張家港大自然
金港鎮政府
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港鎮政府為政府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香山風景區基礎配套項目的一部份，張家港大自然被要求搬遷其位於該項目涵蓋的土地範圍內的土地及房屋。因此，上述各方相應訂立了補償協議。

根據補償協議，金港鎮政府須就收回事項(包括收回該土地及收回該等資產)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人民幣135,029,376.80元的補償。

將由金港鎮政府收回的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香南西路，其目前由張家港大自然佔用及使用，以生產實木原材料及薄板。將由金港鎮政府收回的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建於該土地上的房屋，建築面積約33,400平方米，以及其他相關附著物。

根據補償協議，張家港大自然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金港鎮政府交付建於該土地上房屋的鑰匙。賠償金額的15% (即人民幣20,254,406.52元) 須於簽訂補償協議後10日內支付。賠償金額剩餘的85% (即人民幣114,774,970.28元) 則須於張家港大自然交付建於該土地上房屋的鑰匙後20日內由金港鎮政府付清。

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獲金港鎮政府委聘執行涉及香山風景區基礎配套項目的搬遷事宜，故此亦為補償協議的訂約方。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張家港大自然
金港鎮政府

考慮到張家港大自然於過往在該土地作出的投資及收回事項導致其生產終止，以上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金港鎮政府將進一步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人民幣15,000,000元的一次性獎勵補償。

該補償須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

補償付款的計算基準

金港鎮政府根據補償協議就收回事項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的補償付款乃基於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而本公司已獲知會，為金港鎮政府磋商補償付款之目的，金港鎮政府已對該土地及該等資產委託編製了估值報告。金港鎮政府根據補充協議就收回事項向張家港大自然作出的補償乃基於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計及張家港大自然於過往在該土地作出的投資、對材料及機器設備搬遷及終止張家港大自然的生產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收回事項的理由

作為香山風景區基礎配套項目(一項由政府主導的風景區發展計劃)的一部份，金港鎮政府須收回若干土地以執行該項目。張家港大自然的土地及房屋位於該範圍內。因此，張家港大自然的該土地及該等資產被納入收回事項。

收回事項補償的用途

根據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獲得的總補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29,376.80元。補償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張家港大自然的管理賬目，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若干房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以此為基準並扣除就終止張家港大自然的生產所作出的相關估計撥備約人民幣69,000,000元後，本公司預期將從補償淨額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000,000元。

由於概無就該土地及該等資產編製財務報表，因此沒有該土地及該等資產的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數據。

張家港大自然從事實木原材料及薄板生產業務，並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收回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終止張家港大自然的營運，即實木原材料及薄板的生產。本公司將會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實木原材料及薄板。由於張家港大自然對本集團的供應僅佔本集團薄板需求的相對較小比例，故董事認為，終止營運張家港大自然對本公司的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收回事項的總補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29,376.80元。由於該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進行木材及地板產品的貿易。金港鎮政府為政府機構。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從事代理業務，代表金港鎮政府在金港鎮執行涉及基礎配套項目的所有搬遷事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由張家港大自然擁有的建於該土地上之若干房屋及其他相關附著物，並將根據補償協議獲得補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由張家港大自然、金港鎮政府及張家港市誠信房屋拆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收回事項訂立的補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港鎮政府」	指	張家港市金港鎮人民政府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香南西路面積約81,496平方米的土地，現時由張家港大自然佔有及使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回事項」	指	由金港鎮政府收回該土地及該等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張家港大自然與金港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張家港大自然」	指	大自然(張家港)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